**國立東華大學兼任教師員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(中心、會) 別 |  | 擬聘學期 |  學年度第 學期 |
| 系所(中心、組)別 |  |
| 核定總員額(A） | 基本員額 | 人 | 競爭型員額 | 人 | 現聘教師人數(D)（含專任、專案） | 人 |
| 院長統籌員額 | 人 | 重點規劃員額 | 人 |
| 核定特殊或支援開課員額（B） |  小時/16= 人 | 已聘兼任教師換算員額（E） |  小時/16= 人 |
| 核定減授時數換算員額（C） |  小時/16= 人 | 尚可使用員額A+B+C-D-E | 人 |
| 兼任行政教師減授時數回流名單(C1) | 姓名/兼任職務 | 姓名/兼任職務 | 本次申請員額 |  時數/16= 人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開設課程名稱 | 授課時數 | 擬聘職級 | 說明事項（聘任必要性） | 換算員額（16小時為1人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（本表欄位不足時，得自行延伸） |  |  |  |  |
| 二級主管簽章(系主任/所長) |  | 一級主管簽章(院長/主委/中心主任) |  |
| 人 事 室 | 教 務 處 | 批 示 |
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核定減授時數換算員額（C）:減授時數採計回流計入以兼任行政單位一、二級主管及院長職務為主，回流名單請列於(C1)。
2. 系所教師原屬超額者，每超過1人，扣減回流計入兼任教師額數9小時。
3. 本校兼任教師員額申請上學期應於10月25日前，下學期應於4月25日前提出申請。